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3-060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手方、交易对价等相关事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能否成交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回笼资金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单大悦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单大悦城”)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昆庭”)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本次交易挂牌底价为425,584.70万元,其中,股权挂牌底价为344,884.70万元(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债权挂牌底价为80,70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规定,本次挂牌出售已经公司经理层决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交易对价等相关事项尚未确定。根据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提交西单大悦城控股股东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7.HK)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将在产交所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征集产生,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最终以产交所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准。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若最终受让方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重新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挂牌转让的交易标的为西单大悦城持有的北京昆庭100%股权及相关债权。

1、标的资产概况

(1)标的股权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西单大悦城51%股权,西单大悦城持有北京昆庭100%股权。

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13年11月21日,注册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注册资本为107,431.8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军。经营范围为销售食品;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会议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销售日用品。

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的中粮·置地广场项目,2018年竣工投入使用,产权年限至2060年9月。总建筑面积81,454㎡,另有车位377个。

(2)标的债权情况

摘牌方需承接西单大悦城对北京昆庭的债权,即:西单大悦城应收北京昆庭的股东借款本金80,700万元计入挂牌底价。

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XYZH/2023BJAA22B0115)以及《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1-4月审计报告》(XYZH/2023BJAA22B0205),北京昆庭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061,387,672.71	2,087,753,831.25
应收账款	4,326,253.18	4,989,956.45
总负债	979,875,940.17	1,013,897,286.14
净资产	1,081,511,732.54	1,073,856,545.11
	2023年1-4月(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079,047.09	153,538,308.10
营业利润	9,322,985.98	6,055,860.52
净利润	7,655,187.43	10,410,90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48,974.08	205,367,243.55

北京昆庭2022年非经常性损益465.77万元,主要是收到违约金等非经营性收入,该事项不具有可持续性。

3、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西单大悦城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1343号)(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4月30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昆庭净资产评估值为243,774.29万元、增值率为125.4%,主要增值原因是在投资性房地产中核算的房屋以成本价计量,其所处区域房地产市场状况较好,该区域市场整体趋势呈现一定上涨,导致房地产价值增加;负债评估值为97,987.59万元、增值率为0。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8,444.87	18,444.87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187,693.89	323,317.01	135,623.12	72.2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85,530.06	323,125.73	137,595.67	74.16
固定资产	2,041.38	42.48	-1,998.90	-97.92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54.24	80.59	26.35	48.58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21	68.21	0.00	0.00
资产总计	206,138.76	341,761.88	135,623.12	65.79
流动负债	28,587.59	28,587.5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69,400.00	69,40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97,987.59	97,987.59	0.00	0.00
净资产	108,151.17	243,774.29	135,623.12	125.40

4、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北京昆庭持有的中粮·置地广场抵押给银行,将于交易完成之前解除抵押。

除上述情况外,西单大悦城持有的北京昆庭公司100%股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被限制情形,亦不存在与之相关的尚未完结的诉讼中裁,依法可以作为转让标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为北京昆庭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情况;北京昆庭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北京昆庭之间存在物业费、租金等经营性业务往来情况,未来将根据具体合同约定进度支付,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通过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北京昆庭100%股权及债权,挂牌底价为425,584.70万元,其中,股权挂牌底价为344,884.70万元,债权挂牌底价为80,700万元(该部分债权相应的借款利息由北京昆庭使用项目自有资金支付,利随本清,据实结算)。

目前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最终转让价格、支付期限、具体支付方式等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北京昆庭控股股东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7.HK)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北京昆庭职工的劳动合同关系将转签至公司北京大区平台所属的其他法人公司,该方案已获得标的企业的职工大会通过,公司将妥善解决标的企业职工安置事项。

本次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因此交易对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是否因本次交易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等情况,尚待摘牌后方能确定。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北京昆庭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将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回笼资金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因本次交易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及最终成交价格目前均不确定,交易是否能够达成以及交易产生的具体损益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计划自2023年8月30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等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7,000万元-14,000万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山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5%,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2,625,746.66元。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实施增持前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南山集团持有公司股票273,307,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7%。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326,846,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76%。

3、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的增持情况:南山集团在增持计划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均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战略定位的充分认可,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持续看好,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进一步彰显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决定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等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7,000万元-14,000万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8月30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3年8月30日-8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25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175%,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2,625,746.66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74,557,90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8.44%;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328,096,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4%。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南山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4、公司将持续关注南山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83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以下简称“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相关部门的登记备案或审批手续,尽管目前评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依然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泰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泰国生产基地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更好地满足业务拓展和全球生产基地布局的战略需求,在对海外较低成本及电子信息产业链较健全地区充分调研评估的基础上,决定在泰国投资新建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该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在泰国设立公司、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泰国生产基地。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裁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金额及来源: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2、公司计划购买位于泰国巴真武里府工业园区内的土地,以满足项目建设需求。为提升投资效率,公司拟在泰国设立子公司,由泰国子公司在当地开展本次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事宜。

3、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具体路径公司尚在规划之中,泰国公司的名称也尚未确定,泰国公司的注册登记信息最终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有利于公司拓展国际业务,提升产品海外供应能力,更好的满足国际客户的订单需求。有利于公司更加灵活地应对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可能对公司的潜在不利影响。能够有效提高公司整体的的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相关部门的登记备案或审批手续,尽管目前评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依然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泰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泰国生产基地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3-069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共同合作投资“怡景花园” 房地产开发项目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佳旺房地产就共同合作投资事项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公司”)与梅州佳旺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旺房地产”)进行和解并签署债务和解协议。同日,置地公司与佳旺房地产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协议编号:MZHZHD-MZHJWFDC2022.02.23-01)(以下简称“和解协议”),并已收到佳旺房地产通过委托付款方式支付的和解协议项下首期还款额10,952,413.75元。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首期还款后,剩余债务分四期等额支付,截至2022年12月10日,置地公司收到需于2022年8月30日前归还的第一期还款共32,029,609.93元(其中:本金24,642,930.94元,分配利润款3,598,020.03元,利息3,788,658.96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1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佳旺房地产需于2023年2月28日前归还第二期还款共35,038,063.13元(其中:本金24,642,930.94元,分配利润款3,598,020.03元,利息5,546,959.47元,滞纳金1,250,152.69元),需于2023年8月30日前归还第三期还款共28,240,950.97元(其中:本金24,642,930.94元,分配利润款3,598,020.03元),佳旺房地产因资金紧张尚未支付以上第二期、第三期还款,佳旺房地产已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办理了174套抵债商品房、28套抵债商铺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登记到明珠置地名下,目前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手续的有340个抵债车位。

●目前,置地公司正在加强与佳旺房地产的沟通,催促佳旺房地产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尽快办理剩余的340个车位的不动产权证书登记到置地公司名下、办妥约定车位合同的移交等相关手续以及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支付剩余款项。如佳旺房地产无法按期履行和解协议,必要时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防控风险。

●风险提示:佳旺房地产无法按期履行和解协议,存在可能无法收回“怡景花园”项目相关款项的风险,对公司利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置地公司与佳旺房地产于2017年1月16日签署了《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MZHZHD-MZHJWFDC2017.01.16—1),于2018年7月3日签署了《(共同合作投资合同)之补充合同1号》(编号:MZHZHD-MZHJWFDC2018.07.03-补1),于2019年2月1日签署了《(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MZHZHD-MZHJWFDC2017.01.16-1)之补充协议2号》,于2019年11月1日签署了《(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MZHZHD-MZHJWFDC2017.01.16—1)之补充协议3号》(上述《共同合作投资合同》及其三份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于2021年11月15日到期。

2021年4月23日,置地公司与佳旺房地产、担保方广东佳旺房地产有限公司和钟聪芳签订了《抵债协议(编号:JWFDCDZ20210423)》,佳旺房地产以其所有的“怡景花园”项目部分预售商品房(包括住宅、商铺)、项目建筑区划内的用于停放汽车的部分车位权益抵偿部分应付款项248,482,200.00元。

经置地公司与佳旺房地产多次沟通,为尽快落实“怡景花园”项目的到期解决方案,结合佳旺房地产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佳旺房地产就共同合作投资事项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议案》,同意置地公司与佳旺房地产进行和解并签署债务和解协议。同日,置地公司与佳旺房地产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协议编号:MZHZHD-MZHJWFDC2022.02.23-01),并已收到佳旺房地产通过委托付款方式支付的首期还款额10,952,413.75元,和解协议已生效。2022年2月24日,佳旺房地产已对和解协议项下其对所欠债务余额提供的担保资产(坐落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宫前梅州大桥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面积:31,171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粤(2018)梅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026号)办理了不动产抵押权登记(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33)。

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首期还款后,剩余债务需分别于2022年8月30日前、2023年2月28日前、2023年8月30日前、2024年2月28日前分四期支付,并需于2022年3月31日前将约定的340个车位合同办妥移交等相关手续、2022年9月30日前按照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2022年10月31日前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登记到置地公司名下。2022年12月10日,置地公司收到需于2022年8月30日前归还的第一期还款共32,029,609.93元(其中:本金24,642,930.94元,分配利润款3,598,020.03元,利息3,788,658.96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1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佳旺房地产需于2023年2月28日前归还第二期还款共35,038,063.13元(其中:本金24,642,930.94元,分配利润款3,598,020.03元,利息5,546,959.47元,滞纳金1,250,152.69元),需于2023年8月30日前归还第三期还款共28,240,950.97元(其中:本金24,642,930.94元,分配利润款3,598,020.03元),佳旺房地产因资金紧张尚未支付以上第二期、第三期还款,佳旺房地产已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办理了174套抵债商品房、28套抵债商铺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登记到明珠置地名下,目前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手续的有340个抵债车位。

目前,置地公司正在加强与佳旺房地产的沟通,催促佳旺房地产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尽快办理剩余的340个车位的不动产权证书登记到置地公司名下、办妥约定车位合同的移交等相关手续以及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支付剩余款项。如佳旺房地产无法按期履行和解协议,必要时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防控风险。

佳旺房地产无法按期履行和解协议,存在可能无法收回“怡景花园”项目相关款项的风险,对公司利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3-075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24,184,861.59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242,631,476.75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55,175.8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9,947,677.0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271,376.20
资产减值损失	-18,446,615.16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42,130,766.60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39,564,685.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84,119,465.93
合计	224,184,861.59

2023年上半年计提减值损失金额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两方面原因,一方面公司传统建筑施工业务持续受房地产行业的影响,部分应收款项回款承压,公司综合分析客户的经营状况、资产情况、回款情况并结合诉讼进展情况,相应计提减值金额增加;另一方面公司部分PPP项目出现回款逾期,公司综合分析逾期情况后,相应计提减值金额增加。

二、2023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减值计提政策,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同时结合个别认定法,对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其他应收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合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并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将合同资产按照组合分类列示,组合主要分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合同资产,其他不重大合同资产,完工一年以内但尚未结算的合同资产,在建项目的合同资产,金融资产模式的在建PPP项目。对于合同资产,公司参照金融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计提减值准备。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金融资产模式的PPP项目,参照合同资产中金融资产模式的在建PPP项目计提。2023年上半年,公司结合6月末合同资产、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所属客户信用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评估信用风险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真实、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相应减少公司2023年半年度合并利润总额224,184,861.59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四、其他说明

本次2023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80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15:00-16:30召开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基本情况

2023年8月30日15:00-16:30,公司通过全景路演(http://rs.p5w.net)以网络视频直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姚良松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欢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欧盈盈女士、独立董事江奇先生(其中,江奇先生采用了文字互动形式全程参与本次活动)出席了本次会议并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梳理,主要问题及答复如下:

(一)统一回复前期收集问题

1、公司单二季度的净利润率表现不错是什么原因?

答:主要是几个因素综合作用带来的影响:(1)收入增长带来经营成果的积累,摊薄固定成本;(2)上半年采购价格下行,集团议价能力不断提升,内部降本增效措施成效逐步显现;(3)费用有效管控、资金高效运用。

2、2023年全年毛利有望持续改善吗?组织架构的调整给公司的控本降费将会带来哪些积极影响?

答:(1)2023年的毛利率预计同比2022年稳中略升高。影响因素主要有:设备改进升级提高效率,降低人工成本;随着收入规模不断做大,固定费用摊薄;产品运营到区域运营,做深市场,降低费用;通过质量管理减少各类返工和遗留,提升材料利用率;结合PPI下行,材料成本控制成效有望提升;(2)组织架构调整带来的控本降费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架构精简后人工费用率降低,差旅费等销售费用下降;减少区域管理内耗,综合费用率下降;经销商对接更加高效有序,内部运营成本降低;通过组织架构调整助推大家居战略实施,促进客单值提升。

(二)互动问答

1、欧派将通过什么措施帮助零售经销商向多品经营、定制装修一体化经营转型?

答:(1)总部在品牌方面做了各种强有力的投入以及终端政策支持;另外,加大了对电商派单资源的投入,电商渠道获客的同时增强品牌曝光量;(2)公司布局的五大基地,除了金属门窗还没有全覆盖,每个基地基本是全品类,缩短运输距离;(3)交付模式改革,推进齐套交付工作,保证大家居业务的顺畅运行,提升客户体验感。

2、整装拎包和消费场景不在门店,有一部分在小区或者装企,如何顺应趋势,有哪些要求和规定?

答:目前需求流量碎片化明显,既有线上引流也有线下引流的模式,店态形式呈现多样化。因此,总部主要遵循市场化原则,对店态形式、面积等没有过多的要求;就经销商而言,根据市场因地制宜,无论是开设何种渠道店,最关键的是要盈利。否则,按照树根理论来看,树根再多,如果都是枯萎的是没有意义的。

3、零售大家居的开店展望如何?

答:大家居的关键是:第一,消费者喜欢,一体化设计、一揽子搞定;第二,商业模式是良性的。我们不以行政推动,以市场化的手段及成功的案例引导经销商选择大家居模式。

目前零售大家居的拓展机制是,公司积极支持、引导,终端经销商按制度规定自主申请,获准后方能开店。目前每月都会接到有近百个开店申请,公司会持续顺应市场、尊重规律,积极帮扶经销商开展零售大家居业务,打造更多的样板城市门店,总结优秀经验,逐步加速复制推广。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3-022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内控规范要求,为合理配置关键岗位人员,现拟对公司部分关键岗位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职务轮换。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案,同意王月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钟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总监;同时聘任王月兵先生担任公司审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钟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两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月兵先生、钟成先生均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谨此就王月兵先生、钟成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以及对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王月兵先生:

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审计总监,东葵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赣锋中凯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王月兵先生目前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53%;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钟成先生:

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本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本公司审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钟成先生目前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53%;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3-055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6号)同意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576,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共计5,760,000张,按面值发行。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982,830.2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017,169.8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24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129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于近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8月24日,公司本次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专户用途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10003435119 99	572,600,000.00	绿色智能化零土地技改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10003435074 28	0	生物质锅炉项目
安徽荣晟包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10003435146 93	0	年产5亿平方绿色智能包装产业园项目(一期)

注: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017,169.80元,与上表中存储金额合计的差额部分为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荣晟包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亿平方绿色智能包装产业园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

乙方: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上述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叶飞洋、李姝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